

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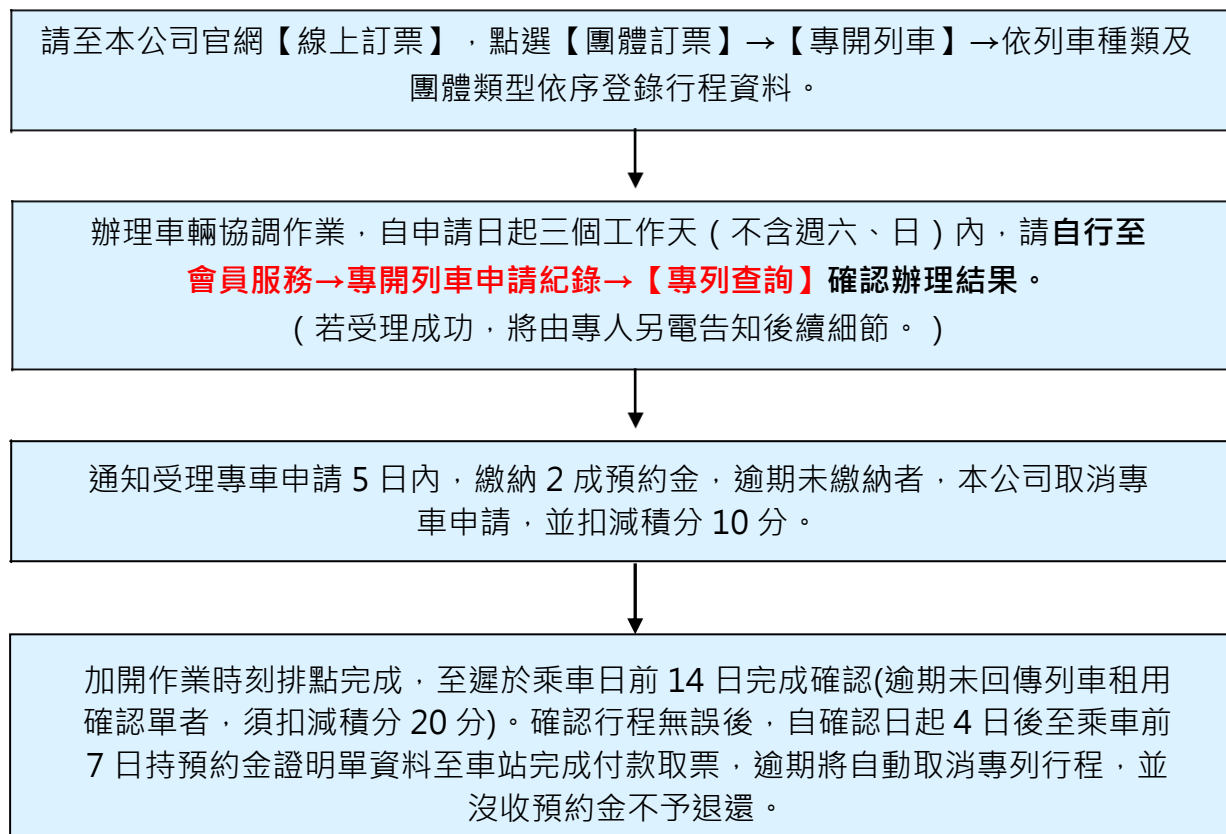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專開列車申請注意事項	2
一、本公司規定專開列車申請要件：	2
二、申購流程如下：	2
三、票價及定員人數規定：	3
四、專開列車申購流程規定如下：	4
五、專開列車辦理乘車變更及退票規定如下：	4
六、專開列車申購其他注意事項：	4
七、專開列車車輛滯留費收費規定：	5
八、專開列車專車費收費規定：	5
貳、專開列車積分標準注意事項	6
一、專開列車購票或退票：	6
二、「獎勵型積分」增加標準：	6
三、積分扣減標準：	6

壹、專開列車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本公司規定專開列車申請要件：

- (一) 請先進入會員註冊(個人或企業)，登錄完成後會產生一組訂購帳號、及自設密碼之組合，請妥善保管使用，如需變更基本資料亦請利用會員基本資料修改功能逕行更新。
- ※身分證號/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，由專人協助修改。

二、申購流程如下：



範例：

- (一) 單程行程之專列：為第 1 段日期表當日之天數。
※例如：第 1 段日期表為 100 年 12 月 1 日時，則第 2、3 段日期表不需填寫。
- (二) 往返行程之專列：第 1、2 段日期表間之容許天數為 1~2 天(不含第 1 段日期表之天數)。
※例如：第 1 行程為 100 年 12 月 1 日時；則第 2 段日期表可申請 12 月 1、2、3 日之任 1 天。
- (三) 環島行程之專列：第 1、2、3 段日期表間之容許天數為 2 天(不含第 1 段日期表之天數；第 1 段日期表、第 2 段日期表及第 3 段日期表各為 1 天)。
※例如：專列第 1 段日期表為 100 年 12 月 1 日時；則第 2 段日期表為 12 月 2 日；第 3 段日期表為 12 月 3 日。
- (四) 備註：
1. 同一申請單位，同一時間下載多張需求單時，其日期相同，區間相似者，以第 1 張需求單為申請依據，其餘需求單若有多段行程亦不予受理。

2.通知專列受理後，5 日內繳納 2 成預約金，行程如有異動請於受理 3 天內傳真至 02-23899512，且不得變更日期及起、迄站，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時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本件需求單不予受理。

三、票價及定員人數規定：

(一) 專開列車採定員申請，指團體依人數需求，選擇車種及適合的固定員額作申購。

(二) 公式：總票價 = { 車種費率 x 乘車里程(尾數四捨五入) }

(即為乘車區間全票票價) x 定員人數

※車種費率：自強號車種費率為(每人)2.27 元/公里

※莒光號車種費率為(每人)1.75 元/公里

※復興號車種費率為(每人)1.46 元/公里

※乘車里程/票價試算：

<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tra-tip-web/tip/tip001/tip114/query>

※各級專列定員人數及折扣規定如下：

車種/費率	基本定員 (起碼購買人數)	增加定員 (每次增加)	起碼 里程	里程優惠
普悠瑪/太魯閣	372/376 人(共 8 節車廂)	不可增加	100km	每一往返或環島計算，5 日內超過 600 公里以上 9 折，800 公里以上 85 折優待 (需網路申請)
自強(3000 型)	538 人(共 12 節車廂)	不可增加	100km	
柴油 DMU3100 型	276 人(共 6 節車廂)	3 節 138 人	100km	
推拉式自強號	566 人(共 12 節車廂)	不可增加	100km	無
莒光號	240 人(共 5 節車廂)	1 節 52 人	100km	無
◎復興號	268 人(共 5 節車廂)	1 節 56 人	100km	無
◎復興號目前以區間車編組行駛。詳情請洽受理單位。				

※專車國中、小戶外教學依照對號列車團體票國中、小戶外教學優惠方案辦理。

※為維護列車行進安全、車廂清潔及彩繪車廂智財權，車廂外禁止張貼宣傳海報、導引標示或任何裝飾品，若違反前揭規定造成損壞除負損壞賠償責任外，並依鐵路運送規則第 4 條列為拒絕運送之客戶。

※起碼里程不足 100 公里，以 100 公里計價，上述增加定員及里程優惠部分本公司保留最後核定權。

(三) 範例：

每一往返行程：

1. 去程 3/10 台北=花蓮(順行)194 公里，回程 3/12 花蓮=松山(逆行)187.6 公里，共計 381.6 公里(無里程優惠)。

2. 去程 3/16 台中=花蓮(順行) 359 公里，回程 3/19 花蓮=台中(逆行) 359 公里，共計 718 公里(5 日內行程里程 600 公里以上 9 折優惠)。

環島行程：

1. 第 1 段高雄=壽豐(逆向) 293.2 公里，第 2 段新城=福隆(逆向) 121.1 公里，第 3 段福隆=高雄(逆向) 428.1 公里，共計 842.4 公里(5 日內行程里程 800 公里以上 85 折優惠)。

2. 第 1 段新竹=花蓮(順向) 272.1 公里，第 2 段花蓮=台東(順向) 150.9 公里，第 3 段台東=高雄(順向) 159.9 公里，第 4 段高雄=新竹 293.4 公里，共計 876.3 公里(5 日內行程里程 800 公里以上 **85 折優惠**)。

四、專開列車申購流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專開列車申請應於乘車日 35 天前起至 3 個月內辦理。
※但請注意本公司受理期限變更公告。
- (二) 預約金期限：受理通知後 5 日內繳納 2 成預約金，逾期未繳納預約金即取消該筆申請，並扣減積分 10 分。預約金繳納後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歸責本公司事由外，沒收預約金不予退還，且不得轉為他團使用。
- (三) 購票期限：請於時刻排點完成，並確認行程無誤後，自確認日起 4 日後至乘車前 7 日完成付款取票，逾時不予保留。

※專列確認及取票付尾款流程：

- ① 本公司傳真紙本【列車租用確認單】予申請人→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回傳。(乘車識別證，請一併回傳)
- ② 申請人回傳紙本確認單後，約 3 個工作天請上網【下載確認單】。
- ③ 再次確認網頁列車確認單資料是否正確。
- ④ 申請人上網點選專列需求單內之【前往確認】鈕→經點選確認後，始能繳納尾款，並不得辦理變更。
- ⑤ 持網路確認單至車站辦理繳款作業。(請注意付款取票期限)。

五、專開列車辦理乘車變更及退票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乘車變更：
單一行程包含車廂、停靠站及時刻之變更，僅可變更乙次。
 - 1. 車廂數變更：至遲請於乘車日 7 天前申請，變更後仍須符合基本定員，減購之車廂數，依現行階段式退票手續費收取。
 - 2. 乘車日變更：專開列車不得變更乘車日，請取消後，重新申請。
 - 3. 時刻變更：請於專列申請單明細點選「申請調整行程」，列印「專開列車申請單」，填寫擬修改時刻後，傳真至 02-23899512，辦理時刻變更，**一經確認後不得辦理變更**。
- (二) 專列退票：退票手續費按定員數票價依現行階段式退票手續費收取，至遲須於乘車日 3 天前辦理。申請減購車廂者，應持「專車票」辦理。已開立購票證明單者，須一併檢附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六、專開列車申購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確保旅客安全，專列團體行程，不受理停靠枋野站及多良站之申請。
- (二) 專車團體需自製識別證，供團員進出車站、車上識別使用，為維護權益及避免其他旅客誤入，請預先提供識別證樣式以利乘務人員協助管控。

(三) 專車團體於每次進行線上申請時，請詳細填入該次申購之主要聯絡人/代表人，以加速票務作業及加強應變。

七、專開列車車輛滯留費收費規定：

(一) 包用之客車(含專開列車)，因包用人之事由在車站停留時間，動力客車超過 30 分鐘，其他客車超過 1 小時，其超過部份應按下列費率核收滯留費：

每經 2 小時或未滿 2 小時，每輛 483.00 元(含稅為 507.00 元)。

※客車：商務專車(商務車廂、客廳車、餐車)、莒光號車廂、復興號車廂、行李車...

※動力客車：普悠瑪號、太魯閣號、自強(3000 型)、推拉式自強號、電車(區間車)、支線 DRC...

(二) 範例：

1. 高雄=壽豐，普悠瑪專車 8 節車廂(超過 30 分鐘核收滯留費)

中途停靠站：南州停 60 分(507 元*8 節車廂=4,056 元)、台東停 5 分(滯留費

0)、玉里停 35 分(507 元*8 節車廂=4,056 元)、瑞穗停 155 分(507 元*2*8 節車廂=8,112 元)

→ 滯留費用共計 \$16,224 元

2. 臺北=羅東，莒光專車 6 節車廂(超過 60 分鐘核收滯留費)

中途停靠站：松山停 2 分(滯留費 0)、七堵停 2 分(滯留費 0)、福隆停 185 分

(507 元*2*6 節車廂=6,084 元)

→ 滯留費用共計 \$6,084 元

八、專開列車專車費收費規定：(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免收專車費，待恢復時另行公告)

單程每公里 96 元(含稅)；專開列車不在中途站停車，並於抵達到達站起 6 小時以內返回者，其回程專車費按七折核收。

九、專開列車績優會員等級及優惠折扣對照表如下：

績優會員 等級	績優會員 半年度累積總積分	積分等級 優惠折扣比率	備註 (限網路申請)
銅級會員	400 分至 599 分	享有 9 折優惠。	限專開列車
銀級會員	600 分至 799 分	享有 85 折優惠。	限專開列車
鑽石會員	800 分以上	享有 8 折優惠。	限專開列車

(一)換算方式：依專列申請之乘車里程，每 10 公里換算 1 分(未滿 10 公里不列入計算)。

(二)資格取得：會員半年度累計總積分達 400 分(含)以上，取得下半年度績優會員資格(以上、下半年曆年做統計)。

(三)權益期間：績優會員優惠期間以半年(1-6 月，7-12 月)為限，每半年度須重新累計積分。

例如(以乘車日算)：

113.01.01~113.06.30 為上半年度，優惠期間為 113.07.01~113.12.31

113.07.01~113.12.31 為下半年度，優惠期間為 114.01.01~114.06.30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專開列車依規定上網申請、受理、並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。
2. 專開列車達績優會員等級、並有里程折扣或國中小戶外教學購票優惠等，僅能擇一優惠計算(無雙折扣)。
3. 專開列車以專車積分辦法辦理享票價優惠，其他費用除外(如滯留費...)，不適用會員服務規約積分辦法。
4. 餘依本公司對號列車專列申購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專開列車積分標準注意事項

一、專開列車購票或退票：

專開列車購票後發生退票，系統自動將退票里程積分一併沖回。

二、「獎勵型積分」增加標準：

- (一) 會員積極配合本公司各項團體推廣措施，及協助行銷並有實際績效者。半年一週期統計實績，加總積分以本公司核定數為限。
- (二) 專開列車購票後，遇本公司重大時刻變更或施工需要或編組變動，導致行程受影響或配合變更行程者，經本公司核定得加總積分 10 分(以同一事件同一申請單位加總積分 10 分)。

三、積分扣減標準：

- (一) 會員專開列車訂購，若總積分累計達負 60 分(含)以上，該會員帳號自發生日起，系統自動停權 6 個月，停權期間屆滿，積分從零起算。
- (二) 會員申請專開列車，受理通知後 5 日內繳納 2 成預約金，逾期未繳納預約金即取消該筆申請，並扣減積分 10 分。
- (三) 專開列車行程排點後，至遲應於乘車日前 14 日完成確認，逾期未回傳列車租用確認單者，須扣減積分 20 分。
- (四) 會員申請專開列車，於本公司完成作業通知購票，即不得申請減購車廂，若歸責於會員之事由，專案申請減掛者，須扣減積分 10 分。
- (五) 會員申請專開列車，經線上受理完成車輛協調後，始取消全部行程者，須扣減積分 20 分。
- (六) 專開列車未製作識別證等造成站車秩序混亂、糾紛者，應扣減積分 10 分。
- (七) 會員發生重大購票弊端，立即予以停權。

※機關行號經主管機關公告具法定公告事由者(例如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執照者)，原積分紀錄不予計算。(參考法源：發展觀光條例第 43 條)。